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602	227
其他收入	5	278	40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1,687	1,2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55)	(3,909)
行政開支		(36,086)	(86,778)
融資成本	6	—	(4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23,974)	(88,885)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3,974)</u>	<u>(88,885)</u>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918	9,149
有關可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時 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2,383	–
本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	(78)
	<u>31,091</u>	<u>9,0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1,091</u>	<u>9,07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117</u>	<u>(79,814)</u>
每股虧損	<i>10</i>	
– 基本 (每股港仙)	<u>0.278</u>	<u>1.088</u>
– 攤薄 (每股港仙)	<u>0.278</u>	<u>1.088</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u>40,522</u>	<u>241,3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	72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5,874	6,08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	93,475	61,541
		<u>100,464</u>	<u>68,34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38,235	29,1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294	90,496
銀行及現金結存		88,814	2,193
		<u>188,343</u>	<u>121,8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9	1,098
		<u>185,954</u>	<u>120,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954</u>	<u>120,721</u>
資產淨值		<u>286,418</u>	<u>189,06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8,937	8,343
儲備		277,481	180,724
		<u>286,418</u>	<u>189,067</u>
權益總額		<u>286,418</u>	<u>189,067</u>
每股資產淨值	15	<u>0.032港元</u>	<u>0.023港元</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此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過程中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嶄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具體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之潛在影響。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頒佈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就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602	227	1,115	7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	5,874	6,084
	<u>602</u>	<u>227</u>	<u>6,989</u>	<u>6,805</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602</u>	<u>227</u>
收益	<u>602</u>	<u>22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7	338
其他	60	43
股息收入	18	23
匯兌收益	<u>3</u>	<u>-</u>
	<u>278</u>	<u>404</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880</u>	<u>631</u>

本集團之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u>-</u>	<u>43</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4,408	3,619
公積金供款	79	63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9,327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4,487</u>	<u>13,009</u>
核數師酬金	425	370
折舊	295	270
董事酬金	2,921	7,807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7,670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董事	—	6,480
顧問	—	66,112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總額	<u>—</u>	<u>72,592</u>
投資經理費用	720	720
租金及差餉	<u>2,090</u>	<u>1,882</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 (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3,974)</u>	<u>(88,88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 16.5%) 計算之稅項	(3,956)	(14,66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28	11,99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37)	(72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295</u>	<u>3,374</u>
所得稅開支	<u>-</u>	<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五年: 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3,974)</u>	<u>(88,88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16,470,823</u>	<u>8,167,969,951</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普通股於該兩個年度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5,874</u>	<u>6,084</u>

(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會鑄偉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12.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72,185	53,882
公平值調整	<u>21,290</u>	<u>7,659</u>
	<u>93,475</u>	<u>61,541</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寶鑫盈」) (附註(a))	中國	12.00%	7,168	10,088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達鍵」) (附註(b))	中國	11.59%	6,663	7,417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 (附註(c))	香港	5.69%	60,815	27,911
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附註(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5,059	16,125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Perfect Worth」) (附註(e))	英屬維京群島	5.00%	3,770	–
			93,475	61,541

附註：

- (a) 寶鑫盈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生物能源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生物質能源和農作物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新疆省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用於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初步投資成本為24,400,000港元。
- (d) 盈寶利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初步投資成本為13,092,000港元。
- (e) Perfect Worth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8,303,000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2,080	7,29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u>26,155</u>	<u>21,832</u>
	<u>38,235</u>	<u>29,130</u>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香港上市證券：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HK)	30,000股普通股	0.0001%	482	354
毅高（國際）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8.HK)	11,168,000股 普通股	1.3960%	4,846	11,726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投資於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年利率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2,514,870	8,343
收購股本投資時發行股份(附註a)	24,242,424	24
發行股份(附註b)	<u>570,000,000</u>	<u>57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36,757,294</u>	<u>8,9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3港元發行24,242,424股代價股份結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代價股份已完成，市場報價為每股0.26港元及總面值為24,242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7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獨立第三方亦無於該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已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70,000港元。

1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286,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資產淨值189,06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936,757,294股(二零一五年：8,342,514,87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60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5.20%。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3,974,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88,885,000港元減少約64,911,000港元或73.03%。本集團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年度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授出購股權的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增加及回顧年度內運營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32港元（二零一五年：0.023港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股息。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會鑄偉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9%	20%	6,080	5,87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i)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賬面值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6,155

(ii) 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01%	354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168,000	1.3960%	11,726

可出售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千港元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12.00%	7,168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11.59%	6,663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5.69%	60,815
盈寶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5,059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5.00%	3,770

有關本集團全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至附註13。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7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獨立第三方亦無於該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931,000港元。已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70,000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8,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85,9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721,000港元）及約286,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067,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78.84（二零一五年：110.95）。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816,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於實施近十年的接近零息政策後，美國聯邦儲備局（「美聯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正式宣佈加息0.25%。美聯儲用以調整美國貨幣供應的新技術工具為二零一六年帶來新不確定性。此外，全球經濟受到產能過剩、國際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下降等問題的影響，導致市場對全球經濟前景變得更加審慎。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亦增加全球市場氛圍及信心的不確定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人民幣（「人民幣」）持續貶值及中國股市波動已使投資者感到不安，對不穩定的市場回報感到擔憂。這無疑將對香港股市的發展產生影響，而其已於二零一五年飽經波折。

由於全球經濟繼續下滑，二零一六年又將是另一個充滿不確定性的年度。美國經濟復甦、歐洲經濟不穩、中國經濟放緩以及預期人民幣貶值將給市場帶來不確定性。

然而，作為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中國市場仍具巨大的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中國將繼續實施「一帶一路」的國際發展策略及如「互聯網+」等其他創新概念。因此，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於動蕩的市況下物色具投資價值的機遇及需求穩定發展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此外，本集團將以靈活的投資策略把握最新的市場發展，以期為其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

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投資新能源市場。本集團位於新疆地區的沼氣工程正穩步進行。憑藉政府「一帶一路」政策的支持，該項目預期將成為地區甚至國家層面的重大項目。作為該項目的最初投資者，本集團將就收益獲得高增值溢價及回報。

同時，本集團認為，隨著中國政府對「互聯網+」概念的支持及推進力度不斷加大，電子商務市場將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並引領產業轉型。因此，本集團擬藉助此趨勢，繼續審慎物色潛在的電子商務公司。

除投資於新能源及「互聯網+」等新興分部外，本集團將於傳統行業積極物色具良好往績及穩定現金流量的業務。本集團將於作出合理估值後適時投資於該等業務，以期為股東帶來具價值之投資及持續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要務在身，故此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較之其他各項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主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發佈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張旭明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